**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

**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1**

**招 标 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省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

**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1**

**招 标 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

**区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1**

**项 目 名 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

**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代 理 机 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1年08月23日**

**目 录**

**[第一卷 2](#_Toc5047294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047294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047294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5047295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504729526)**

**[第二卷 2](#_Toc504729712)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_Toc504729713)8**

**[第三卷 3](#_Toc5047297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504729715)**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区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

**一、招标条件**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区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1），已由潞安化工集团招投标中心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事业部占地面积34.55hm2（其中一期24.44hm2，二期10.11hm2），建筑面积9.65hm2，厂区道路及广场地坪6.16hm2。

2.2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2.3服务地点：准东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区域

2.4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

标段内容：包含室内、室外两部分；

室内：建筑面积为1015㎡综合办公楼一幢四层，建筑高度19m；建筑面积1946.55㎡检修及材料楼一幢三层,建筑高度11.9m；建筑面积7221㎡的主厂房0米（含锅炉侧）、6.3米（含集控楼）、12.6米（含锅炉侧、集控楼）、20.1米层，上述区域内室外地面、楼梯、栏杆、会议室、办公室、浴室、卫生间及屋面（含综合办公楼、检修楼、集控楼）的保洁服务工作及水、电、门锁、灯具的维修工作及消耗性材料。

室外：1、电力事业部区域建筑物以外主干道、次干道、支道、人行道、硬化地坪，主厂房区域外40062㎡；综合办公楼前区域4768㎡； 煤场及卸煤区域19488㎡保洁服务。

2、电力事业部一期室外未硬化地面及二期区域地面杂物、杂草、垃圾清理服务。

3、电力事业部综合办公楼前240㎡绿化草坪养护，区域内绿植约50株浇灌、剪枝、养护。

4、综合办公楼、材料库与检修楼及A9路、A11路、A16路侧属电力事业部管理消防栓的检查清扫工作。

2.5服务期限：三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标段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3.3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保洁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3.4信用记录良好，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1年09月09日15时00分--2021年09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文件发售期间内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400-6530-200；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1-7731313；）。

7.2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电子开标时需要进行线上解密操作，请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使用CA进行在线解密。请各位投标人提前从平台首页下载相关操作指南，熟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如遇问题请致电400-1132-886。

7.3投标人网上流程操作如下：注册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台审核通过---参与项目---根据项目公告要求提交获取资料--审核确认---获取文件（需绑定CA数字证书）---下载文件---制作文件---上传文件。

7.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递交方式：通过电汇、保函形式递交。

（2）保函形式：保函应当是金融机构直接出具的保函，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文件，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

7.5本次招标公告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yjcg.com/）、《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电话：0355-5958719）。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省昌吉市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和谐时代广场

联系人：左经理、李经理

电 话：15364658182、13579955950、0355-2031777

电子邮箱：21955781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 1.1.4 | 服务地点 |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区域 |
| 1.1.5 | 项目规模 | 事业部占地面积34.55hm2（其中一期24.44hm2，二期10.11hm2），建筑面积9.65hm2，厂区道路及广场地坪6.16hm2。 |
| 1.1.6 | 项目投资估算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电石事业部室内、室外区域保洁服务，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 （1）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保洁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4）信誉要求：信用记录良好，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1.4.3款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投标人可自行选择踏勘现场；  踏勘联系人：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形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1.6.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8.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委托人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 |
| 1.8.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形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48小时内 |
| 形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48小时内 |
| 形式：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自定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 |
| 3.2.2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36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无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递交形式：通过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或保函形式递交。  递交金额： **70000.00 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公司帐户内  **开户名称：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治分行**  **银行账号：485280100100005284**  **银行行号：309164005287**  保函形式：保函应当是金融机构直接出具的保函，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文件，所提供保函可以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  注：电汇时，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以欺诈、弄虚作假或其它方式骗取中标的。  （3）投标人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4）串通投标的。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 2018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登录易交平台在线递交时系统通过CA数字证书在线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10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yjc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 1.在规定的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不限于）。  2.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 4.2.4 |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份数 | **正式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线加密递交）**；  注：中标后，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 4.2.5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部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天 |
| 7.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否 |
| 7.2.1 | 中标人的确认 | 评标委员会按照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2.2 |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天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7.4.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的方式，电子开标时需要进行线上解密操作，请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xyjcg.com）使用CA进行在线解密，必须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同一CA证书加密和解密），否则视为撤销投标文件]。请各位投标人提前从电子招标平台首页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熟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如遇问题请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或易交在线客服（易交在线咨询电话：4001132886）。 |
| 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7.5.1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每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每个月发票入账后付款一次。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若偏离按否决投标处理。 |
| 7.5.2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需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中标服务费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0.8%计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45%计取，1000万元～5000万元按0.25%计取，5000万元～10000万元0.1%计取，10000万元～100000万元按0.05%，100000万元以上按0.01%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服务方案；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报固定总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款规定年份的，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递交包括在线加密递交正式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须登录易交的线平台进入“我的投标”-“投标文件”界面，点击“加密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使用山西 CA 数字证书在线加密递交正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投标文件，必须是在线加密递交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完成上述工作才视为有效投标。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部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 中标人的确认 | 评标委员会按照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及电子签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5分  服务部分：45分  投标报价部分：4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商务评分  （1）标准 | | 企业业绩（10分） | 近三年（自2018年08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的 10 分（与资格证明中的业绩重复时，此业绩不计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5分） | 企业财务状况：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财务利润按排名由高到低逐次递减1分，扣完为止。 |
| 2.2.4  服务评分  （2）标准 | | 服务方案（15分） | 对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价（15分） 根据科学合理、和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对下列五项内容分别分出优、良、差三个档次，分别得3分、1.5分、0.5分；  a.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  b.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  c.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d.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行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工作制度等）  e.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 |
| 人员配置（8分） | 符合招标人项目需求，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合理,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根据参与项目人员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措施等方面进行比较。分值分三档：优得6-8分；良得3-5分；差得1-2分。 |
| 拟投入的设备（5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拟投入的设备，配置周全、合理，符合招标人项目需求进行比较。分值分三档，优得3-5分；良1-2分；差不得分。 |
| 服务团队稳定性（5分） |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比较，分值分为三档：优得5分，良得2分，响应不完全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措施（5分） | 根据内部质量监管方案，对突发事件（停水、停电、停暖等）的应急措施及预案合理、周全、有相应的落实、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比较。分值分三档，优得3-5分，良得1-2分，差不得分。 |
|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1分） | 对招标人开展的重大活动制定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并有具体案例描述，按响应程度，在1分内酌情量分。 |
|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1分） | 对项目实施中自身增值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的情况  进行评价，在1分内酌情量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投入的人员、设备、日常消耗品等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进行比较，分值分三档，优得3-5分；良1-2分；差不得分。 |
| 2.2.4  投标报价  （3）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40分）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有修正时以修正报价为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部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甲 方（委托人）：

# 乙 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晋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费用支付**

1.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年（¥：\_\_\_\_\_\_\_\_\_\_\_元）。

上述金额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本次报价包含人员基本工资、节假日福利、人员意外伤害、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每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每个月发票入账后付款一次。 。

3.甲方应按下述方式之一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现金 □ 转账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4.甲方发票信息  
企 业 名 称:   
开户行及账号: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负责协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

3.传达上级有关服务的要求，指导、监督乙方工作。

4.检查、批准乙方的服务工作方案，必要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督促乙方按批准的方案提供相关的设施设备、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资料，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或解除服务合同。

6.日常具体工作由乙方管理及统筹，甲方派代表检查工作情况，若发现问题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管理及处理问题。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办法、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将相关的制度、守则和指标报甲方备案，接受甲方的监督。

2.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及时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3.加强对项目服务人员的教育，保证属下服务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

4.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5.甲方交办的事件要求当天回复处理，对书面投诉事件要求三天内回复处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6.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

7.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招标项目。

**四、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五、监督管理和考核**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管，依据《电力事业部考核管理细则》及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六、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要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发包或转包，或由乙方以外的三方挂靠乙方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当发生本合同所列的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时，甲方除可解除外，同时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黑客攻击、电信 公司技术故障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

3.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出具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

**八、其他约定**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终结:

2.1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服务方式中内容履行完毕；

2.2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 无法继续履行；

2.4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3.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前题下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提供的最终项目（服务）方案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如评标时乙方有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以投标供应商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为准。

6.本协议一式二份，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责任，双方承诺诚信履行相关义务。

**九、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3.投标应文件；

4.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合同的其它附件。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甲方全称：(公章) 乙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理人： 全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账 号：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电力事业部区域保洁服务范围及标准**

# **一、电力事业部基本概况**

# 本次招标保洁服务地点位于准东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区域，事业部占地面积34.55hm2（其中一期24.44hm2，二期10.11hm2），建筑面积9.65hm2，厂区道路及广场地坪6.16hm2。

1. **服务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健全的服务方案，按需设岗，建立健全的岗前安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制定人员考核制度，确保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

2.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整洁卫生。

3.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须认真执行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确保电力事业部区域正常运行，须合理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服务。

4.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需接受招标人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并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工作人员调整。

5.须接受招标人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合理的建议和投诉，发现问题随时记录并整改，书面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

# **三、服务范围**

# **（一）室内部分**

# 建筑面积为1015㎡综合办公楼一幢四层，建筑高度19m；建筑面积1946.55㎡检修及材料楼一幢三层,建筑高度11.9m；建筑面积7221㎡的主厂房0米（含锅炉侧）、6.3米（含集控楼）、12.6米（含锅炉侧、集控楼）、20.1米层，上述区域内室外地面、楼梯、栏杆、会议室、办公室、浴室、卫生间及屋面（含综合办公楼、检修楼、集控楼）的保洁服务工作及水、电、门锁、灯具的维修工作及消耗性材料。

# **（二）室外部分包括**

# 1、电力事业部区域建筑物以外主干道、次干道、支道、人行道、硬化地坪，主厂房区域外40062㎡；综合办公楼前区域4768㎡； 煤场及卸煤区域19488㎡保洁服务。

# 2、电力事业部一期室外未硬化地面及二期区域地面杂物、杂草、垃圾清理服务。

# 3、电力事业部综合办公楼前240㎡绿化草坪养护，区域内绿植约50株浇灌、剪枝、养护。

# 4、综合办公楼、材料库与检修楼及A9路、A11路、A16路侧属电力事业部管理消防栓的检查清扫工作。

# **四、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室内保洁服务及生活设施的日常维修

# 负责综合办公楼、材料库与检修楼、集控楼、主厂房、锅炉房地面的公共卫生及楼梯、扶手、栏杆、办公室、会议室、电梯、浴室、卫生间等设施的保洁服务工作。

# 综合办公楼内的主要工作有大厅、旋转门、楼道、楼梯、扶手、墙裙、门窗、防火门、玻璃、消防箱、顶棚、灯具、洗手间、卫生间等附属实施的日常卫生保洁及花木、景观管护工作。

# 综合办公楼会议室、办公室地面、门窗、暖气罩、办公桌椅等室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保洁工作。其中，办公室10间建筑面积共200㎡，会议室3间（80㎡二间，45㎡一间）。

# 集控楼楼道、楼梯、扶手、墙裙、电梯、防火门、门窗、玻璃、洗手间、卫生间等保洁工作。其中，会议室一间60㎡。

# 主厂房主厂房0米（含锅炉侧）、6.3米（含集控楼）、12.6米（含锅炉侧、集控楼）、20.1米层区域内室外地面、楼梯、栏杆等公共设施设施的日常保洁工作。

# 2、服务范围内室外道路、公用设施的清扫和日常维护环境维护工作。

# 电力事业部区域建筑物以外所有道路、广场、停车位、等公共区域的道路清扫（包含洒水、降尘、冲洗及冬季积雪清理）和日常环境维护，负责A9路、A11路、A16路侧属电力事业部管辖消防栓的检查清扫工作。

# 负责事业部生活污水1#、2#提升泵的运行、维护，确保生活污水池排水泵的正常运行。

# 3、保障服务范围内机械化配合作业需求。

# 服务范围内的煤场区域、所有道路冬季积雪的清理工作量大，需采用清扫车、洒水车、推雪车（铲车）配合人工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室外日常清理维护工作。

# **五、服务标准**

# **（一）办公室**

# **标准：干净整洁，空气清新**

# 1. 倾倒垃圾更换垃圾袋，定期清洗垃圾桶，每天1次。

# 2. 办公桌椅、文件柜、沙发由里向外，自上而下擦尘，每天1次。

# 3. 地面去污渍、清扫、墩擦，每天1次。

# 4. 将沙发、桌椅摆放整齐，每天1次。

# 5. 隔板、门、门框，玻璃清洁擦尘，每周1次。

# 6. 饮水机、电话、打印机擦尘消毒去污，每周1次。

# 7. 对绿色植株定期擦拭、浇水、施肥，每周1次。

# 8. 墙面、天花板、空调出风口、顶灯清洁，每月1次。

# **（二）会议室**

# **标准：干净整洁，空气清新**

# 1. 会议室内桌椅、地面擦拭干净，并摆放整齐桌椅及会议用设施设备，每天1次。

# 2. 从里向外，从上自下的顺序将会议室桌椅、会议用电脑、投影仪擦拭干净（干净抹布和专业清洁剂），保证表面无尘土、污迹等，每周1次。

# 3. 将会议室窗户、墙面、屋顶、空调通风口等处仔细擦拭干净，注意边、框、角等处的清洁，每月1次。

# 4. 离开会议室前关闭会议室窗户，切断照明、空调电源，锁好房门。

# **（三）大厅、楼梯、走廊**

# **标准：干净整洁，墙壁无脏污痕迹。**

# 1. 清扫大厅、走廊、楼梯地面，并将灰尘及时收集，每天1次。

# 2. 清洁大厅、走廊、楼梯内的垃圾桶，并更换垃圾袋，每天1次。

# 3. 地面清理用喷过牵尘剂的干净尘推，每小时1次。特殊情况下，应增加频次。

# 4. 清洁擦拭墙面宣传栏、消防栓内外、栏杆扶手、门、墙面、踢脚板及玻璃，每周1次。

# 5. 玻璃窗、天花板，空调出口及顶灯清洁，每季1次。

# **（四）电梯**

# **标准：干净整洁，四壁无脏污痕迹。**

# 电梯内地面进行清扫，电梯门槽内污物，每天1次。

# 2. 电梯四壁及电梯门内外，每天1次。

# 3. 电梯轿厢顶部风口、灯箱清洁，每月1次。

# **（五）生产区域**

# **标准：厂房内干净整洁，地面无积粉、积煤、积水、积油。**

# 1. 生产区域厂房内锅炉区域，0米、12.6米每天清扫1次。特殊情况增加清扫频次。

# 2. 生产区域厂房内汽机区域，0米、6.3米、20.6米层地面每天墩1次。12.6米地面推尘每天1次，楼道、走廊通道区域每小时1次。

# 3. 生产区域厂房内集控楼区域6.3米、12.6米地面、楼道清扫，每小时1次。特殊情况增加频次。

# 4. 主厂房区域扶梯、栏杆每天清扫1次。

# 5. 主厂房区域汽机厂房12.6米层窗户擦拭，每月1次。

# 6. 煤场区域道路、人行道、硬化地面，每天清扫1次，定期冲洗，见本色。

# **（六）浴室、卫生间**

# **标准：干净整洁无异味。**

# 1. 浴室地面清扫依据职工上下班时间每天不少于3次。

# 2. 浴室门窗、屋顶、墙壁每周擦拭1次。

# 3. 检查浴室衣柜、洗凳、隔板、花洒、管路等内置设施完好，每周1次。

# 4. 卫生间地面、台面、洗漱池、小便池、蹲便器每天清扫不少于4次。

# 5. 卫生间门、窗、墙面、隔板清扫，每周1次。

# 6. 定期更换卫生间的除臭球，洗手液等消耗品。

# **（七）厂区道路**

# **标准：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杂草。**

# 1. 厂区硬化道路、人行道、地坪，每天清扫1次。

# 2. 厂区非硬化区域每天巡查清捡垃圾、杂物，每月清理杂草1次。

# 3. 厂区内垃圾生活垃圾清理，每天1次。

# 4. 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清洗、消毒，每周1次。

# **六、其他要求**

# **（一）人员基本要求**

# 1、事业部范围保洁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24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 2、服务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和家族遗传病（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 3、讲究个人卫生，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 4、按规定要求着装，衣着得体，符合工作现场要求。

# 5、所有进入生产区域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等易燃物和火具。

# 6、作业过程中，认真执行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7、熟练掌握尘推、地拖、扫把、玻璃刮等清洁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技巧。

# 8、驾驶清扫车、洒水车、推雪车（铲车）、吸污车等车辆人员，必须持有对应车型的驾驶证，不得无证驾驶。

# 9、自觉遵守公司和事业部各项规章制度。

# 10、进行操作时，必须严格执行6步洗手法，做好预防，佩戴口罩、手套、帽子等防护用品。

# **（二）劳保及工器具要求**

# 1、物业服务公司配备足够养护人员的同时，应当配备的劳保用品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手套、口罩、劳保鞋、雨鞋、笤帚、扫帚、尘推、墩布、清洁剂、垃圾袋、室外垃圾桶、铁锹、耙子、镐、手推车、水带（管）、水桶、潜水泵、潜污泵、割草机、大功率吹风机、电缆线、梯子等，对室内及室外地面、草坪、杂草修剪、清理。同时至少配置1台垃圾清运车，承担事业部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外运。

# 2、服务范围内所有室外道路、硬化地面、煤场及周边的清理工作（日常清扫、洒水降尘、干道及人行道的冲洗、冬季积雪的清理等），采用人力和机械配合作业。物业公司需要配备竹扫把、推雪铲、冰铲、1辆清扫车、1辆50铲车（带推雪铲）、1辆50铲车（带清扫头），用于道路积雪的清理和非硬化场地的整理。

# **（三）检查与考核**

# 电力事业部综合管理科采取日常巡视检查与定期抽样或全范围检查相结合，用月度汇总考核的方式，对保洁服务单位进行管理考核。执行每月对办公楼、检修楼、生产区域地面卫生、厂区道路、硬化地面等进行2次全范围的文明卫生检查，依据《电力事业部管理细则》对查出的问题做出如下考核处罚：

# 1.发布有损公司形象的言论、信息，进行人身攻击或打击报复、宣泄私愤的，经查实考核500元/次；工作时间玩游戏或网络聊天，考核200元/次。

# 2.未能按照公司要求统一规范着装，考核100元/次。

# 3.员工在工作期间饮酒的，考核300元/次。

# 4.在禁烟区发现吸烟者，烟头、烟灰或香烟包装物，考核200元/处。

# 5.保洁服务场所窗明地净、无杂物、无积水、无卫生死角，无异味，所有设施、设备、物品要规范、安全、无损坏、无灰尘，各类管路无生锈或腐烂；发生不符合要求项的，考核200元/项。

# 6.办公楼楼道、走廊要有专人负责，走廊痰盂及时清洁；做到地面干净、无痰迹、无纸屑、无乱堆乱放现象；厕所无堵塞、漏水、积存现象。发生不符合要求项的，考核200元/项。

# **（四）服务期限**

# 本次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3年（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自动解除，保洁服务公司应在业主方规定的时间办理交接及退场事宜。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

**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JJ-2021-CJHG051**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述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五、费用清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与投标函价格一致。

2、以上报价包含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成本、税费、现场协调费用、利润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等。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资质证书等  （如有）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拟任职务或岗位 | 主要职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人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及实际需求自行配备。

### 

### **（四）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的复印件。

（2）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并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共五个模块）复印件。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说明：如商务和技术均无偏差，可在表中任意位置填写“无”。

### **（七）其他资料**